

#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市税稽罚〔2026〕8号

广西河池游琼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1202MAEH0A0A7L）

经我局对你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162号）涉嫌虚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 （一）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 1. 注册经营地址虚假

你公司2025年4月29日开业。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即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162号实地核实，2026年6月11日未能在注册经营及附近地址找到你公司，在房东见证下制作现场笔录。主管税务机关在2026年5月6日现场笔录中与房东了解你公司情况，房东口述你公司已走逃1年左右，并欠有1年左右房租。

##### 2. 相关人员失联

经检查人员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胡

旺红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均提示已停机，无法与胡旺红取得联系。

### 3. 脱离税务机关监管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你公司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均无法联系到也未找到你公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你公司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未报送财务报表，未签订三方协议，2026年6月所属期开具9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自2026年6月所属期起均未进行纳税申报，已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

### 4. 至今未与检查组联系

因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于2026年6月11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稽查文书送达公告》（河市税稽公告〔2026〕21号）予以公告送达。至今2026年7月13日，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综上1~4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76号）第一条关于“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

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的规定，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 （二）你公司未进行纳税申报

通过金税三期调取开票数据，发现你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共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9 份，发票代码 254520000000，发票号码 72456347、72456349、72456408、72446596、72446608、72426829、72466103、72466112、72466143，金额合计 3,586,708.70 元，税额合计 466,272.10 元，价税合计 4,052,980.80 元。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调取你公司的申报表，发现你公司只在 2025 年 4 月及 5 月所属期零申报增值税及附加，自 2026 年 6 月所属期起均未进行纳税申报。截止检查组开展立案检查时，你公司仍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 （三）检查人员查明的你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事实

1. 检查人员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调取你公司“纳税人发票分析（票流分析）”，发现你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未取得上游发票；你公司 2025 年 6 月共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9 份，发票代码 254520000000，发票号码 72456347、72456349、72456408、72446596、72446608、72426829、72466103、72466112、72466143，金额 3,586,708.70 元，税额 466,272.10

元，价税合计 4,052,980.80 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锌锭，购方名称是：上海炳兴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开票数据来看，你公司的票流均开往上海市。你公司有销无进，且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后未在当月进行纳税申报。

2. 经查，你公司没有向税务机关报送银行存款账户，你公司在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票面上均未备注银行账户，故检查组未能对你公司银行流水开展检查。

综上，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虚假、无生产经营情况、短时间内集中对外开具发票后，法人及财务负责人走逃（失联），不进行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判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开具 9 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基本情况表、一般纳税人认定情况，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的事实。

证据二：2025 年期间发票流向信息查询截图、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数据查询表。证明你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笔录、实地调查走访图片、关于广西河池游琼贸易有限公司核实情况的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对你公司核查情况资料。证明你公司提供虚假注册经营地址、无生产经营情况、短时间内集中对外开具发票后，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走逃（失联）的事实。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虚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行为罚款 400,000.00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400,000.00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